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轉換股份。	1,234,278,845 (98.34%)	20,800,000 (1.66%)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大部分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11,770,500股，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已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擬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僅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